

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威农（防疫）执催〔2025〕1号

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萌宠遇宠物店：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25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〔威农（防疫）罚〔2025〕1号〕，并已依法送达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届满，你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赓 赵慧仙

联系电话：5266959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11号

威海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2月26日

